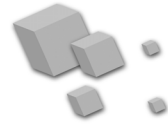




論歐盟單一專利制度



王服清*、賴郁惠**

壹、問題提出

一、現行歐洲專利制度之問題

在歐洲，目前專利保護之取得可透過各國之國家專利局授予其國家專利，或透過歐洲專利公約（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體制下之歐洲專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¹取得；另一種方式，則是依「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途徑之歐洲專利申請案（Euro-PCT申請案），於進入國家階段時指定歐洲專利即進入歐洲階段，則可選擇以歐洲專利局受理審查²。

「歐洲專利公約」由1973年開始迄今（2013年），已歷經40個年頭，於專利取得方式與「專利合作條約」同屬「一次申請程序，可指定多國授予」的型態³，即專利授予程序為具有「單一的」及「統一的」特性，對專利申請人而言，可減去必須

DOI : 10.3966/221845622014070018005

收稿日：2014年5月27日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 通穩國際專利事務所資深專利工程師。

¹ Commission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implementing enhanced cooperation in the area of the creation of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 COM (2011) 215 final, 13 April 2011, P1.

² 高玉駿譯，歐洲專利局著，歐洲專利須知——透過PCT途徑獲得歐洲專利，2001年，2頁。

³ 馮震宇，論專利合作公約與歐洲專利公約之制度與發展（上），智慧財產權，2000年1月，13期，46頁。

各國分別申請之不便與複雜；然而授予專利後之權利效力，並不具有「單一性」⁴，即無法於所有締約國境內直接生效，必須於准予專利後進入指定程序，再分別指定生效國家，且只能於指定國家境內生效⁵。

惟，歐洲專利制度經多年來的運作已衍生出授予程序、行政救濟程序及訴訟程序方面的諸多問題；於授予方面，尤其是在專利說明書之翻譯要求部分，涉及到非常高的成本和複雜性，一件歐洲專利的成本較高於一件美國專利的10倍，如此高的專利成本將大大降低歐盟專利的經濟效益、及法律保障⁶；同時，歐洲專利案件申請量增加所造成積壓問題，以致案件審理時間長，已影響到專利申請人因專利案件處於過長之未決狀態，而衍生法律上及權利上之不確定性問題⁷。於行政救濟方面，任何人或專利權人針對歐洲專利局之決定不服，可循申訴管道向上訴委員會（Board of Appeal）提出申訴、異議、撤回或限制案件等專利局行政救濟，惟僅有一審定讞之申訴規劃，對於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不服時，如為法律上問題的上訴方，可向擴大上訴委員會（Enlarged Board of Appeal）提出，否則並無進一步的申訴流程，嚴重影響當事人的行政救濟權益。至於訴訟方面，現行歐洲專利公約制度下，於進行專利無效及專利侵權時，須分別向具有專利權之各國法院提起訴訟，據此，當事人須面對各國專利法規、訴訟程序及語文翻譯等之差異性；如同一專利技術於各國法院又各自作出不同的判決結果時，將使得專利權人的權利主張有極大的訴訟不確定性；加上高成本之訴訟環境，更對專利權人相當不利。

⁴ European Parlia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ptions Assessment, STOA, Towards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trategy for Innovation in Europe Study (IP/A/STOA/FWC-2008-096/LOT8/C1/SC1), March 2010, Overview Paragraph (4).

⁵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歐洲專利須知，1992年5月，11頁。

⁶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Impact Assessment, Accompanying document to the Proposal for a Council Regulation on the translation arrangements for the European Union Patent, COM (2010) 350 final, 30 June 2010, P2.

⁷ European Parlia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ptions Assessment, STOA, Current policy issues in the governance of the European patent system Study (IP/A/STOA/IC-2008-188), January 2009, P3.

二、歐盟單一專利制度之催生

有鑑於前述問題，歐盟從1960年⁸至今已歷經多次磋商期望建立一個專利制度適用於整個歐盟境內，其特性在於賦予歐盟專利具有「統一的」及「自主的」性質，必須以歐盟專利法為其主體支幹，且是可被承擔的及適當的語言處理要求，並能保障法律的明確性，又可與現有的專利制度共存⁹。

專利為可激勵創新及助長新技術，其有時可創造出一個新市場¹⁰；專利可用於反競爭的策略，目的在於從市場中排除其他公司（競爭對手），在這種情況下，專利不只是排擠競爭對手的手段，亦是現有公司提高進入門檻所使用的工具¹¹；一個運作良好且合法的專利制度對於以知識為基礎的經濟體及經濟市場是相當重要，它維持市場的研發與創新；且當日本及美國已將智慧財產政策發展推向更高的層級時，而歐盟仍處於較落後階段¹²。另於外在層面，歐盟之經濟及科技方面因專利制度改革延宕過久已嚴重影響競爭力，因此，於「2020年歐洲政策」及「單一市場法」兩者皆明確以建立經濟為優先，係基於知識及創新的目標，提倡尋求商業體制情況之改革，以期能於歐盟成員國共同建立具有單一專利保護之歐盟單一專利制度，各界並廣泛認為歐盟因缺乏單一效力之專利保護，則會使歐洲商業面臨處於劣勢¹³。

歐盟單一專利制度（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 System of European Union），係指於歐盟境內建置「單一效力」之專利相關規範¹⁴，主要為歐盟法規架構下之「歐盟單一專利規則草案」（Proposal for a Council Regulation on the Community Patent）、「區域性加強合作之歐盟專利保護規則」〔Regulation (EU) No 1257/201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December 2012 implementing

⁸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Council Regulation on the Community patent (presented by the commission), COM (2000) 412 final, 1 August 2000, P4.

⁹ *Id.* at 9.

¹⁰ STOA, *supra* note 7, at 40.

¹¹ *Id.* at 46.

¹² *Id.* at 16.

¹³ *Id.* at 1.

¹⁴ 「Unitary」於翻譯上有「單元」、「統一」、「單一」、「一元化」之字義解釋，本文認為於專利制度上應為強調權利的「單一效力」，故於本文統一以「單一」作為翻譯用詞。

enhanced cooperation in the area of the creation of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及「區域性加強合作之歐盟單一專利翻譯處理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1260/2012 of 17 December 2012 implementing enhanced cooperation in the area of the creation of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 with regard to the applicable translation arrangements〕，結合屬國際公約架構之「歐盟單一專利法院協議」（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所形成之整體制度規劃，於各法規草案間均有相關條文作聯結，形成一密不可分，且完整地「歐盟單一專利制度」，以期能解決前述長期存在的問題。

貳、檢視現行歐洲專利公約（EPC）制度之缺漏

目前歐洲專利制度係依「歐洲專利公約」架構下所建立之歐洲專利組織，作為歐洲專利審理及授予之專責機關，現已有38個締約國及2個延伸國¹⁵；歐洲專利權之形成必須先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申請，經過審查核准通過，並指定生效國家後授予指定國之權利；如未准予專利權，申請人可進一步利用歐洲專利局內部行政救濟管道進行申訴；而已授予專利經公告後，任何人對其有意見者，則同樣可循歐洲專利局內部的行政救濟管道提出異議，或者專利權人可經由歐洲專利局行政救濟管道自行限制或撤回專利權；此外，取得專利權後，專利權人之權利則可能會受到侵害，其權利的主張則需透過司法訴訟程序予以解決。

於此專利於形成至消滅之過程，必定經過授予程序，而可能也會經歷行政救濟程序及訴訟程序，而此類問題早於1997年接續盧森堡公約的失敗，歐盟執委會在2000年提出共同體專利及歐洲專利制度上之草案，在專利相關必要採取的新措施。該草案引起歐洲議會、經濟暨社會委員會及相關人士的廣泛討論¹⁶，各方提出對於現行歐洲專利制度缺漏之意見如下：

¹⁵ 劉孔中、Heinz Goddar、Christian Appelt，歐洲專利手冊，2010年12月，2-5頁。

¹⁶ COM (2000) 412 final, *supra* note 8, at 3.

一、授予方面之問題

(一)歐洲專利公約非隸屬歐盟架構

歐洲專利公約為一般國際規範，其架構下之歐洲專利局係屬國際組織，非隸屬於歐盟體制¹⁷，對於歐盟成員國而言並未具有遵守及轉換的絕對義務，於效力上不及於歐盟法規之強制性；另一方面，目前制度係屬技術決策，其缺乏民主的合法性與有責性，「歐洲專利組織」與「歐盟」為兩個完全獨立的機構，而歐洲專利組織的自主管理主要基於與申請人間之關係，且由專利申請人及專利權人支付費用給予組織之資金運作來源，而恐有為申請人服務導向之風險¹⁸；再者，權力之分權、有責性、民主性、合法性和控制性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其攸關專利制度治理之平衡¹⁹。於此，前述問題只能於歐盟層級解決，如未有歐盟合法工具，會員國將沒有足夠的能力於數個成員國內建立具法律效力之單一專利²⁰。

(二)成本過高

目前申請歐洲專利於申請送件至授予專利生效之過程中，須要支付申請費、檢索費、審查費、指定費及核准後之翻譯費²¹，其中翻譯費之成本為最高；一旦由歐洲專利局授予歐洲專利，其必須於每一締約國尋求保護才有效，一歐洲專利於締約國境內被承認，各國之國家法可因特別需要要求專利權人將歐洲專利文件翻譯成為該締約國之官方語文。因此，目前歐洲專利制度，尤其是要求翻譯之條款，牽涉非常高的成本及複雜性，例如僅要在13個締約國生效，一歐洲專利平均驗證成本達12500歐元；如要在歐盟（27個成員國）境內生效，則平均歐洲專利成本超過32000歐元，估計每年實際驗證成本約193萬歐元²²；因此，申請程序之最大問題在於翻譯成本過高，為一般個人、中小企業或研究單位無法負擔。

¹⁷ *Id.* at 4.

¹⁸ STOA, *supra* note 7, at 18.

¹⁹ *Id.*

²⁰ COM (2011) 215 final, *supra* note 1, at 10.

²¹ 劉孔中、Heinz Goddar、Christian Appelt，註15書，15-16頁。

²² COM (2011) 215 final, *supra* note 1, at 1.

(三)案件積壓問題

在過去十年中，歐洲專利局須應付專利申請至決定之時間延長，及有關專利積壓之情形嚴重，這樣增加的後果為造成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因在這段時間內當事人對於未來的申請（撤回、授予、拒絕）毫無線索，也無確切的保護，此對於專利制度的公信力，是極為重要的，故應確保申請案件未決時間的縮短²³。

造成積案的原因主要是因企業全球化趨勢以致申請案的數量增加，或因申請案的複雜度提高等等因素，使得解決專利案件積案問題成為各國專利局最棘手的問題。以歐洲專利局來說，於2013年共受理266,000件的專利申請案，相較2012年（258,000件）成長2.8%，再創歷史新高²⁴。目前歐洲專利局之案件審理時間，平均須要36.2個月²⁵；而案件積案狀況，依2013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指標（2013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的報告統計資料，歐洲專利局於2012年潛在未決申請案件有63萬多件，此類潛在未決的申請案件（Potentially pending applications），包括所有專利申請過程任何階段的案件，其尚等待由專利局作出最終決定，包含申請人未提出實體審查者²⁶。

(四)專利質量問題

因前述歐洲專利局有案件積壓的問題，其接踵而來的則是案件審理品質的降低；歐洲專利局這樣工作量大幅增加，已影響歐洲專利制度之品質問題，最近的專利描述有很大部分只是先前技術的小改進，是否僅為技術之些微增加要作出判斷幾乎是不可能的，這樣的後果會造成惡性循環，此類技術「不明確的」申請案件，其所增加工作量可能造成效率降低。歐洲專利局主席女士艾莉森布賴姆洛（Alison

²³ European Parlia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ptions Assessment, STOA, Current policy issues in the governance of the European patent system Study (IP/A/STOA/IC-2008-188), March 2010, P8.

²⁴ 歐洲專利局官方網站，<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4/20140306.html>，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9日。

²⁵ 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官方網站，經濟部產諮會103年度第1次委員會重要結論與建議研處情形表，<http://idac.tier.org.tw/DFiles/20140508143358.pdf>，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9日。

²⁶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官方網站，2013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 section “Patents, utility models, microorganisms”, P85-86.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ipstats/en/wipi/2013/pdf/wipo_pub_941_2013_section_a.pdf，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9日。

Brimelow) 說：「專利之目的是支持社會經濟世代的利益所產生的。然而大量的專利號並不必然是研究及開發活動的成長象徵，因此我們需要的是更多專利，但指的是更多好的專利，而歐洲專利局則是確保此類相關專利的授予。」²⁷

二、行政救濟方面之問題

歐洲專利局雖有行政救濟程序，但僅限於異議程序、限制、撤回及申訴程序，主要為專利之准駁、有效性及法律爭點之審理，對於歐洲專利局之專利申請、異議或申訴程序審理結果不服時，可向歐洲專利局之上訴委員會提起行政救濟，其案件審理未包括其他專利爭議案件之訴訟，如專利侵權、或其他私人相關專利爭議等；而上訴委員會為最終審理機關²⁸，故對於歐洲專利局之上訴委員會所作出核駁、異議或申訴之決定不服，則未設置有進一步之行政救濟途徑（如一般國家均具有行政訴訟之救濟程序），對於當事人而言，缺乏可以進一步申訴管道以平反之機會；另一方面，核駁、異議或申訴程序同為歐洲專利局之內部審理，無法達到真正的裁量公平。

上訴委員會目前的法律地位及相關的行政服務，均融合為歐洲專利局之第三部門（Directorate-General 3, DG 3），然而其行政與組織方面都附屬於歐洲專利局，以致行政機關模糊了司法性質，且功能上無法完整與司法機構相對應。因此歐洲專利組織之行政委員會（Administrative Council），曾於2003年10月10日由歐洲專利局局長草起規劃之內部公文CA/103/03（下稱「CA/103/03公文」），有關「歐洲專利組織內歐洲專利局之上訴委員會自治」（Organizational autonomy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within the European Patent Organization）²⁹會議討論，提出有關「上訴法院」之組織規劃構想，設想於歐洲專利組織架構下原有之「歐洲專利局」及「行政委員會」二機關，進一步設置「上訴法院」之第三個機

²⁷ COM (2011) 215 final, *supra* note 1, at 11.

²⁸ 蔡瑟珍、劉國讚，歐洲專利局上訴程序簡介——兼論與我國制度之比較，智慧財產權月刊，2004年9月，69期，42頁。

²⁹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ocument CA/103/03 of 10 October 2003 on a Organizational autonomy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within the European Patent Organization—convening a diplomatic conference.

關，以使歐洲專利組織形成具有司法獨立性質之「上訴法院」，於2004年5月28日，則針對前述計劃，草擬「上訴委員會自治之歐洲專利公修訂草案」³⁰，擬訂建制「歐洲專利上訴法院」須修訂歐洲專利公約之相關法條初步的雛形，並進行討論；惟此一計畫從2004年討論後，至今未有進展，於2007年修訂之歐洲專利公約亦未見原提出修訂之相關法條修正；本文認為此計劃雖未繼續進行，但對於歐洲專利組織有此一「司法程序」之構想，可能涉及到歐盟單一專利之行政救濟程序。

三、訴訟方面之問題

歐洲專利公約僅規範授予專利程序及其歐洲專利局的相關行政救濟程序，其管轄範圍並不及於專利權人於私法上之糾紛訴訟案件，故專利權人於專利侵害相關案件之處理時，必須於其專利案件已指定生效國家之各國法院分別進行，如該專利於授予程序中未指定生效之國家，則無權利於其境內進行專利訴訟。

目前由歐洲專利局授予之歐洲專利，可以由任何指定國之國家法院宣布無效，各國的審判結果只有在法院開庭所在的國土領域有效，並不及於其他國家，因此，如各國判決不一而相互衝突時，此類矛盾的判決產生法律上的不確定性³¹；同時，因必須於不同國家分別進行訴訟，加上各國專利訴訟制度不一，且各法院法官的專業度及案件審理品質不同，專利權人必需考量到訴訟所在地的挑選；再者，不一致的判決結果，會影響專利權人之技術或產品於市場上銷售的競爭力，亦會使專利權人產生無所適從的窘境；此外，專利權人須承擔訴訟文件之各種不同語言翻譯費用、以及多個訴訟進行所產生之高成本訴訟環境，對於個人及中小企業之專利權人相當不利³²。

³⁰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ocument CA/46/04 of 28 May 2004 on a 「Draft basic proposal for a revision of the EPC implementing the organizational autonomy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within the European Patent Organization」.

³¹ STOA, *supra* note 4, at 5-6.

³² 李素華，歐洲聯盟專利法之發展——建立共同體專利之困難與挑戰，月旦法學雜誌，2009年11月，174期，42頁。

四、小 結

歐洲專利制度係以「集中式」之專利授予程序，於歐洲專利局之單一專責機關進行之專利申請、審查、及授予權利之概念，簡化以往必須在歐洲各國專利局分別進行申請、審查、及取得的模式，使發明人及申請人可較為省時且省事；然而取得專利權後，其權利的效力與主張仍舊屬於「分散式」型態，對發明人及申請人而言，還是相當繁瑣且費事，於專利管理及維護上亦一大困難；換言之，現行歐洲專利制度僅能解決「授予」部分的問題，對於後續專利權的效力與執行問題尚待解決。加上其他如申請成本過高、案件積壓嚴重、專利審理品質較低、申訴管道之裁量公平有瑕疵及各國訴訟判決不一以致效力不明確等前述所提出問題，顯見現行歐洲專利制度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參、歐盟單一專利制度及其配套規定

一、各法規之發展沿革及「加強合作機制」的啟動

歐盟單一專利制度，係指2000年8月1日，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布魯塞爾提出的「共同體專利規則草案」（Proposal for a Council Regulation on the Community Patent），依此草案所建立之專利制度；本草案內容提出幾項規劃重點，包括「共同體專利」、「共同體司法制度」、「語言處理」及「與其他專利制度之關聯」等相關之實體及程序規定。

於1999年2月5日的報告書（Communication）已經宣告，以「規則」形式的提案為其法源，係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308條，此法律基礎是依據已經完成的共同體商標及共同體工業設計所使用者。且選擇以「規則」的形式為文件是依據有很多考量，成員國不能留下任何裁量權以明確共同體法律適用於共同體專利，或任意去決定專利授予後的效力及行政，以致因無拘束力的措施，而使統一的專利權無法被保障³³。

³³ COM (2000) 412 final, *supra* note 8, at 6.

由於各界廣泛認定因缺乏單一效力之專利保護，使歐洲商業市場經濟之競爭處於劣勢，於2000年8月歐盟執委會首次向歐盟理事會提出「共同體專利規則草案」，在2002年歐洲議會通過一立法決議，並於2003年歐盟理事會通過一共同政策方針，但最終協議未能被達成³⁴。

「共同體專利規則草案」於2009年11月27日由歐盟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再次提出，其草案第2條已將原2000年草案之「共同體專利」（Community Patent）名稱，修改為「歐盟專利」（EU Patent），故本文將此「共同體專利規則草案」以下簡稱為「歐盟專利規則」。

2010年6月30日歐盟執委會通過一「歐盟專利翻譯處理規則草案」（Proposal for a Council Regulation on the translation arrangements for the European Union Patent，下稱「專利翻譯規則」）³⁵，該專利翻譯規則伴隨影響評估報告分析，提出可能各種翻譯處理的選項，但無論歐盟理事會主席盡多大的努力，於2010年11月10日「具競爭力的歐盟理事會」（Competitiveness Council）之會議記錄未能一致同意該專利翻譯處理規則，於2010年12月10日「具競爭力的歐盟理事會」會議證實存在著難以克服的困難，於可見的未來要求全體作出一致的決定是不可能的，因此，建議以此目的之規則，應考量整體歐盟建立單一專利保護可能不被達成之原因，於一合理期間通過適用歐盟條約之相關規定³⁶。

惟「歐盟專利規則」及「專利翻譯規則」於立法程序遭到阻礙，因而啟動了「加強合作機制」³⁷，基於12個會員國的請求³⁸，歐盟執委會向歐盟理事會提出全

³⁴ COM (2011) 215 final, *supra* note 1, at 1.

³⁵ 將翻譯部分另此草案之原因，主要係依里斯本條約提出一更具體的立法基礎以建立歐洲智慧財產權，根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18(1)條，歐盟智慧財產權措施是由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基於「普通立法程序」建立；然而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18(2)條為歐盟智慧財產權之語文協議設置一具體立法基礎，其須於徵詢歐洲議會一致同意後，在歐盟理事會一「特殊立法程序」之下建立；因此，於歐盟境內以任何單一專利制度的翻譯法規，必須另以法案規則建立。COM (2011) 215 final, *supra* note 1, at 1-2.

³⁶ COM (2011) 215 final, *supra* note 1, at 2.

³⁷ 所謂「加強合作機制」（Enhanced co-operation），係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20條規定，會員國之合作其無法在可接受的期限內實現聯盟所致力之目標，且只要至少九個會員國參與合作時，則由理事會公布授權加強合作為最後的手段，理事會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329條規定的程序決議之。同時，理事會的全體成員得參與其諮商，但僅參與加強合作之會員國

權授權「區域加強合作之單一專利保護草案」，在所有成員國具體的要求下，歐盟執委會之加強合作立法草案應依據歐盟理事會最近之協商；於通過此草案後，其他國家³⁹也要求加入合作，此草案全權授權決定由歐盟理事會通過，並於2011年3月10日獲得歐洲議會之同意後，依照歐盟理事會指令2011/167/EU實現了區域加強合作之歐盟單一專利保護⁴⁰，因此提出「區域性加強合作之歐盟專利保護規則草案」（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implementing enhanced cooperation in the area of the creation of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下稱「加強合作規則」）。

於2011年6月27日歐盟理事會以一般作法（a general approach）同意兩個歐盟單一專利草案，其一為關於「加強合作單一專利保護」，其二為此一加強合作單一專利保護設立之「專利翻譯處理」，25個成員國已經開始加強合作於其境內建立單一專利保護，義大利及西班牙目前不參與加強合作，其可參與談判但將不能對歐盟理事會之各該規則投票，除非他們先加入加強合作流程⁴¹。單一專利保護規則將由25個歐盟參與成員國及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以「共同決定」（co-decision）通過，而翻譯處理（Translation Arrangements）於歐洲議會磋商後，將須由這些國家一致決定（a unanimous decision）⁴²。

代表得參與理事會的表決。且在加強合作範圍內公布的法規，僅對於參與此一合作的會員國有拘束力。陳麗娟，里斯本條約後歐洲聯盟新面貌，2010年，165-166頁。

³⁸ 此12國包括：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立陶宛、盧森堡、荷蘭、波蘭、斯洛文尼亞、瑞典和英國。

³⁹ 其他加入國家包括：比利時、奧地利、愛爾蘭、葡萄牙、馬耳他、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匈牙利、拉脫維亞、希臘和塞浦路斯。

⁴⁰ COM (2011) 215 final, *supra* note 1, at 2.

⁴¹ 歐洲專利局官方網站，<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islative-initiatives/eu-patent.html>，最後瀏覽日：2012年9月4日，官網內文目前已更新，更新前原文為：25 EU member states have now embarked on enhanced co-operation with a view to creating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 for their territories. Italy and Spain, which do currently not participate in enhanced cooperation, can take part in the negotiations but will not be able to vote on the regulations in the EU Council unless they join the process first.

⁴² 歐洲專利局官方網站，<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islative-initiatives/eu-patent.html>，最後瀏覽日：2012年9月4日，官網內文目前已更新，更新前原文為：The regulation on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 will be adopted in a “co-decision” procedure by the 25 participating EU member states and

另一方面，以國際公約規範之「歐盟單一專利法院協議草案」（Draft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and Draft Statute，下稱「UPC協議」），由2000年起開始發展，亦於2011年亦有所突破，因而歐盟單一專利制度相關法規藉由「加強合作機制」的啓動，則使得「歐盟單一專利制度」的進度加快，尤其是，透過該加強合作規則的通過，則將同時讓「加強合作規則」、「專利翻譯規則」及「UPC協議」同時生效⁴³，此規定亦明文於「加強合作規則」之第18條第2、4、5項。

「專利翻譯規則」及「加強合作規則」於歐盟各界的努力之下，於2012年12月17日於歐洲議會通過法案，且公告後20日生效，此一實質規定適用依Regulation (EU) No 1257/2012⁴⁴（即指「加強合作規則」）規定之單一效力歐盟專利，且由本規則完成翻譯處理之提供，本規則應與Regulation (EU) No 1257/2012適用相同生效日⁴⁵。同時，「UPC協議」已於2012年12月11日由歐洲議會批准同意⁴⁶，且歐盟理事會於2013年1月11日提出最新審議版本⁴⁷。

因此，「歐盟單一專利制度」，由「歐盟單一專利規則草案」開始研議，於立法制定過程中因啓動加強合作機制衍生出「加強合作規則」，因里斯本條約的生效而衍生出「專利翻譯規則」，加上屬國際協議之「UPC協議」以處理專利訴訟問題等法案，使得「歐盟單一專利制度」最終以此二個規則及一個協議所共同形成。同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whereas that on the translation arrangements will require a unanimous decision by those countries, after consult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s a next step, it is expected that in February 2012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will discuss in the plenary the compromise proposal which was endorsed by the JURI committee.

⁴³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EU) No 1257/201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December 2012 implementing enhanced cooperation in the area of the creation of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 Paragraph (8), 2012/12/31, L361/8.

⁴⁴ *Id.* Paragraph (27), L361/1-8.

⁴⁵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1260/2012 of 17 December 2012 implementing enhanced cooperation in the area of the creation of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 with regard to the applicable translation arrangements, 2012/12/31, L361/90.

⁴⁶ 歐洲專利局官方網站：<http://www.epo.org/law-practice/unitary/patent-court.html>，最後瀏覽日：2013年3月5日。

⁴⁷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16351/12, PI148 COUR77, (Brussels: 11 Jan. 2013).

時，歐盟會員國於「加強合作規則」之架構下，把「加強合作規則」、「專利翻譯規則」及「UPC協議」三個草案統稱為「歐盟專利包裹」（EU Patent Package），並計劃使這三個草案同時生效⁴⁸。以下本文針對前述法規分別簡述其立法歷程及內容。

二、歐盟單一專利規則

「歐盟單一專利規則草案」（即指「歐盟專利規則草案」）為歐盟單一專利制度之核心法規，歐盟理事會於2003年、2004年均有「共同體專利規則草案」之版本提出；最近一次的修訂為2009年之審議版本，其尤其將「共同體專利」修改為「歐盟專利」（因應里斯本條約將於2009年12月1日生效），本草案最終雖未能經由歐洲議會通過，然而以2000年之草案版本對於各條文之立法意旨及立法說明較為詳盡，可瞭解整個單一專利制度法案的起草原由與雛型，因此本文係以2000年及2009年之審議內文作簡述及說明。

（一）依據法源

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5條規定之輔助性及比例原則，草案擬訂之目的，為建立一個單一效力權利，僅於歐盟境內實現，本規則為達到這些目標要求之最低限度，且未有超越這些目的之必要⁴⁹。

按「歐洲聯盟條約」第5條於第1項明文，有限制的個別授權原則適用於聯盟的權界限定，輔助性原則與比例原則適用於聯盟職權之行使。有關「輔助性原則」於同條第3項規定，在非屬於聯盟專屬職權的範圍，只要由會員國採取的措施既無法在中央層級，亦無法在區域或地方層級充分實現目標時，聯盟才執行職務。此外，同條第4項規範「比例原則」，係聯盟的措施在內容上與形式上，不得逾越為達成歐洲聯盟條約及歐洲聯盟運作條約之目標的必要限度⁵⁰。

⁴⁸ 歐洲議會新聞網，<http://www.europarl.europa.eu/news/de/pressroom/content/20111121IPR31956/html/A-step-closer-to-an-EU-patent>，最後瀏覽日：2013年6月16日。

⁴⁹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posal for a Council Regulation on the Community patent, 16113/09, PI122, (Brussels: 27 November, 2009), P5.

⁵⁰ *Id.* at 156.

(二)權利效力

於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申請，審查後將取得「歐盟專利」，其權利效力範圍，依據「歐盟專利規則草案」第2條第2項規定：「歐盟專利應具有單一特性，它應於歐洲聯盟具有同等效力，且於整個歐洲聯盟可以授予、限制、轉讓、宣告無效或失效。」⁵¹及同條第3項規定：「歐盟專利應具有自主特性，除第4項外，他將僅受本規則及歐盟法的一般原則約束，本規則之規定應不妨害歐盟競爭法之適用，或是締約國有關刑事責任、不公平競爭及合併等方面的法律。」⁵²

(三)主管機關

歐洲共同體加入歐洲專利公約EPC將使其能夠在由歐洲專利公約EPC作為一個單一的且可被授予專利權的領土所建立的法律制度，歐盟專利授予前，皆應由EPC主要管轄。再者，歐洲專利局也應賦有歐盟專利管理的任務及授權後階段的管理，例如，收集維持費、和維持費的分配予各國家專利局、和歐盟專利註冊管理⁵³。

因此於「歐盟專利規則草案」第1條規定：「本規則建立一個共同體專利法，本法應適用於由1973年10月5日之歐洲專利公約下所設置之歐洲專利局EPO其授予的所有專利，擴及整個共同體區域，本規則為此目的，將此種專利視為共同體專利。」⁵⁴另於「歐盟專利規則草案」第2條第1項規定：「歐盟專利係指將一個歐洲專利指定為歐盟專利，為歐洲專利公約EPC規定下的歐洲專利局EPO所授予。」⁵⁵

(四)條文內容

依據2000年由歐盟執委會提案版本，其條文制訂有：總則（General Provisions）、專利法（Patent Law）、共同體專利的維持、失效及無效（Renewal, Lapse and Invalidity of the Community Patent）、共同體專利法律行為相關之管轄及

⁵¹ *Id.* at 6.

⁵² *Id.* at 5.

⁵³ *Id.* at 4-5.

⁵⁴ COM (2000) 412 final, *supra* note 8, at 38. 此一「共同體專利」即後來改名為「歐盟專利」，為忠於原文翻譯，本文於提及2000年審議版本條文內容時，仍保留「共同體專利」之用詞。

⁵⁵ *Id.* at 6.

程序 (Jurisdiction and procedure in legal actions relating to the Community Patent)、對國家法律的影響 (Impact on national law) 及最終條款 (Final provisions) 六個章節。

其中第二章包括：專利權 (如共同體專利權歸屬、專利權的聲明、及專利權權利變動的影響)、共同體專利的影響 (如專利申請、禁止直接使用發明、禁止間接使用發明、共同體專利的限制、共同體專利的權利耗盡、共同體專利公告後所賦予的權利、發明使用在先的權利基礎、專利申請中的舉證責任等)、共同體專利的財產標的 (如轉讓、物權、執行扣押、破產程序、授權、強制授權及其適用條件、對第三人的影響、適用於共同體專利財產權標的等)。

第三章係規定包含：維持及失效 (如維持費、存續、失效等) 及共同體專利無效 (如共同體專利無效的理由及影響)。

第四章則規定：共同體專利的有效性、侵權及使用訴訟 (如共同體專利之訴訟及請求「專屬管轄法院」無效訴訟、反訴無效訴訟、侵權訴訟、非侵權訴訟、有關的法律程序前使用該發明授予專利、涉及到的法律程序的基礎上發明的在先使用的權利、限制要求、專利失效裁定的申請、上訴、執委會的立法能力、管轄權範圍、臨時或保全措施、處罰、訴訟或要求賠償、時效期限)、共同體專利的管轄權及其他訴訟程序 (如國家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布魯塞爾公約的適用、雇主和僱員間有關專利權利訴訟、官於共同體專利執行扣押的訴訟、管轄權的補充條文、國家法院的義務、程序法的適用) 及仲裁規定。

於2009年之審議版本，已將原「共同體專利」(Community Patent) 一詞，改為「歐盟專利」(European Union Patent, EU Patent)；而與「共同體專利翻譯」有關之條文未公布；以及第四章「共同體專利法律行為相關之管轄及程序」有關條文未公布。可推測為使各配套法規之條文規定不重覆，這兩部分之條文將分別於「專利翻譯規則」及「UPC協議」另行規範。

三、歐盟單一專利翻譯處理規則

歐盟單一專利制度則依據「區域性加強合作之歐盟單一專利翻譯處理規則」⁵⁶（下稱「專利翻譯規則」），使涵蓋所有參與會員國的歐盟專利處理費用將不到200歐元，其中翻譯費用只有10%左右，特別是小型或中型企業及公家研究機構，透過改善專利保護，使一個負擔得起的歐盟專利應為激發創新及競爭力的重要元素⁵⁷。

（一）法規內容簡述

1. 法源依據

依據「歐洲聯盟的運作條約」第118條第2項，歐盟專利之翻譯處理有利於參與會員國之單一效力，應建立一獨立之規則⁵⁸。且，本規則之目的，即是為單一效力歐盟專利創建一致且簡單的翻譯制度，因本規則之效力及規模原因，及歐盟會員國無法充份實現，以致歐盟透過通過加強合作之措施方式，並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5條所規定之輔助性原則，但仍限制本規則不能為了實現這一目標超越此一原則⁵⁹。同時，本規則在未損及依TFEU第342條及1958/4/15之歐洲議會規則第1-15號歐洲經濟共同體語言使用之裁定，歐盟語言制度之規定建立，本規則係基於EPO之語言制度，且不應考慮為歐盟創建一個特定的語言制度，或作為未來在有限的語言制度下為歐盟法律文件建立一個先例⁶⁰。

2. 適用範圍

有關本專利翻譯規則之適用範圍，係第1條明文本規則依「加強合作指令」No 2011/167/EU指令⁶¹授權建立單一效力專利保護之加強合作實施，適用的翻譯處理相

⁵⁶ 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1260/2012, *supra* note 45.

⁵⁷ COM (2010) 350 final, *supra* note 6, at 2.

⁵⁸ 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1260/2012, *supra* note 45, L361/89.

⁵⁹ *Id.* L361/91.

⁶⁰ *Id.* L361/90-91.

⁶¹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uncil Decision of 10 March 2011 authorising enhanced cooperation in the area of the creation of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 2011/167/EU, 2011/3/22, L76/53-55.

關⁶²。而此一加強合作指令後續已有取代之「規則」予以規範，也因此本專利翻譯規則係與「區域性加強合作之歐盟單一專利保護規則」具有聯結關係。

3. 申請程序翻譯規定

專利申請之說明書公告方面，則於本專利翻譯規則第3條明文，在未損及本規則第4及6條規定，單一效力之好處即由一歐盟專利說明書依據EPC第14(6)條規定公開，不須作進一步翻譯的要求；依據Regulation (EU) No 1257/2012（即指「加強合作規則」）第9條相關請求單一效力，應呈交程序之語言⁶³。

此一「程序的語言」依本專利翻譯規則第2條所定義，「程序的語言」指依1973年10月5日之EPC第14(3)條所定義者，包含1991年12月17日及2000年11月29日之EPC修訂，規範向EPO進行程序中語言使用⁶⁴。

另依1973年之EPC第14(6)條規定，歐洲專利之說明書以處理程序語言（EPO專利申請官方語言之一，包含英、法、德），要求公開時須包括申請專利範圍之翻譯為EPO其他兩種語言；本專利翻譯規則對於原先必須依據EPC第14(6)條歐盟專利之說明書經翻譯後公開，明文規定其不須進一步翻譯之必要，此一建立於EPC之最低要求，將適用於歐盟專利，但於授予歐盟專利後不要求將專利說明書進一步翻譯，本條文並且具體說明依據EPC，歐盟專利說明書於訴訟程序之語言將為有效的文字⁶⁵。

4. 爭議案件翻譯規定

對於專利相關之爭議程序進行時，其翻譯規定於本專利翻譯規則第4條，關於具「歐盟單一專利」爭議案，專利權人應於被訴侵權的要求及選擇下，於被訴侵權發生地或被訴侵權人戶籍地之會員國官方語言，提供一份完整專利翻譯；與單一效力歐盟專利爭議案件相關，於爭議相關單一效力歐盟專利參與會員國管轄法院要求

⁶² 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1260/2012, *supra* note 45, L361/91.

⁶³ *Id.*

⁶⁴ *Id.*

⁶⁵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posal for a Council Regulation on the translation arrangements for the European Union patent, 11805/10, PI 77, (Brussels: 2 July, 2010), P6.

下，專利權人應提供訴訟程序中，翻譯成該法院程序使用語言之完整專利翻譯；前述之翻譯費用應由專利權人承擔⁶⁶。

關於損害賠償之爭議案件，法院審理爭點應評估並考慮，被控侵權人之行為是否是不知情，其已侵害歐盟單一專利，尤其是被控侵權人為中小企業、自然人、或非營利組織、大學或公共研究組織，於提供如前述第1款中提及的翻譯⁶⁷。

本條文要求於法律糾紛爭議案，專利權人於被要求及被控侵權之選項下，提供完整歐盟專利翻譯為成員國的官方語言之一，其中無論是被控侵權發生所在或被控侵權人住處，依歐盟法院之要求下，專利權人也應提供完整的歐盟專利翻譯為管轄法院之訴訟程序語言，此類翻譯成本應由專利權人承擔⁶⁸。

(二)其他措施

1.翻譯機器系統

為了促進專利資訊的可用性及技術知識的傳遞，作為歐盟專利說明書轉換所有歐盟官方語言的一種翻譯機器系統，應適用於本規則，此一機械翻譯應僅供參考且應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⁶⁹。

歐盟專利翻譯處理議題於2008年4月之「小企業法」諮詢會議廣泛地討論，利害關係人再次確定高專利成本為歐盟專利保護之主要障礙，且要求儘速建立單一歐盟專利，一般企業及中小企業代表尤其明確要求未來歐盟專利係為一個顯著降低專利成本（包括翻譯成本），由利害關係人其他最新的立場報告有關歐盟專利翻譯，基於專業機器翻譯之新方法為普遍受歡迎，但須強調，這樣的翻譯機器必須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且僅供參考⁷⁰；為達到前述的效率目的，本專利翻譯規則於第6條有相關之翻譯措施規定。

⁶⁶ 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1260/2012, *supra* note 45, L361/91.

⁶⁷ *Id.*

⁶⁸ COM (2010) 350 final, *supra* note 6, at 6.

⁶⁹ *Id.* at 10.

⁷⁰ *Id.* at 4.



2. 補償措施

爲了方便加入歐盟專利，特別是中小企業，申請人在EPO的官方語言中沒有一個共同語言，應該能夠以歐盟的任何官方語言提出他們的申請，申請人獲得歐盟專利且於會員國已有住所或營業地點，其以非EPO官方語言之其他語言，翻譯爲其一EPO官方語言，作爲一補充措施，關於從EPO的程序語言轉換翻譯之成本之額外補償系統，超越目前已經設置的歐洲專利，應由本規則適用的時間成立⁷¹。

有關補償措施部分，則明文於專利翻譯規則第5條，鑑於歐盟專利申請依據ERC第14(2)條規定可提交任何語言，參與會員國應依據Regulation (EU) No 1257/2012（即「加強合作規則」）第9條規定，依EPC第143條所指，歐洲專利局負責補償方案的任務管理，如申請人以歐盟之其一官方語言向歐洲專利局申請專利，非爲歐洲專利局之官方語言，所有的翻譯費用的報銷最高限額。此外，有關前述之補償方案應依據「加強合作規則」第11條有關規定資助費用，且應以中小企業、自然人、或非營利組織、大學或公共研究組織，其住所或營業地點於成員國境內者⁷²。

3. 專利資訊的提供

於製造歐盟及歐洲專利局EPO間專利申請之翻譯機器，及專利說明書可利用之歐盟所有官方語言，對申請人而言不會添加成本，此類翻譯應爲可行的，專利申請之公開上網且免費，此將更明確爲使用者透過一個適當的免責聲明，提供專利資訊公開爲目的且不具有法律效力⁷³。從而可得知，利用翻譯機器配合上網公開之措施，可免費提供大眾使用，使歐盟單一專利之資訊迅速化及公開化。

四、歐盟單一專利加強合作規則

本歐盟單一專利之區域性加強合作規則（即「加強合作規則」）於2012年12月17日於歐洲議會通過法案，於公布於歐盟官方日誌之20日後生效，且其或者應適用

⁷¹ 11805/10, PI 77, *supra* note 65, at 10.

⁷² 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1260/2012, *supra* note 45, L361/91-92.

⁷³ COM (2011) 215 final, *supra* note 1, at 7.

2014年1月1日生效，或以單一專利法院「UPC協議」生效之日，以遲者為準⁷⁴。有關法規內容簡述如下：

(一)制定法源

根據TFEU第118(1)條，可預見措施建立之背景下及一內部市場之運行，包括建立歐盟單一專利保護，及歐盟境內集中授權之建置、協調和監督安排⁷⁵。

由於本規則之目的，即建立單一專利保護，由於先前會員國無法充份實現，因此依據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第5條之輔助性原則設置，本規則不因為了達到單一保護的目標而超越此原則之必要⁷⁶。

(二)法律效力

歐洲專利公約修訂，建立了歐洲專利組織及賦予其授予「歐盟單一專利」的任務，此任務由歐洲專利局實行，由歐洲專利局基於EPC下的規則與程序授予歐盟專利，經由專利權人要求下，藉以本規則之單一效力於參與成員國之境內將受惠⁷⁷。因此「加強合作規則」係藉由歐洲專利公約之授予專利程序架構下，於專利權人要求「單一效力」，進入「歐盟單一專利制度」，而授予「歐盟單一專利」⁷⁸。

本加強合作規則之法律效力係規範於第3條，專利授予於所有參與會員國中相同專利範圍建立，應享有參與會員國提供的單一效力，單一效力經於註冊處註冊單一專利之保護；以及，「歐盟單一專利」應具有單一特性，其應提供單一的保護，且於所有參與成員國具有同效力，若一專利於不同的參與會員國，授予不同的專

⁷⁴ Regulation (EU) No 1257/2012, *supra* note 43, L361/8. 於通過之「加強合作規則」內文，以「具單一效力之歐洲專利」（European patent with unitary effect）一詞，來定義「於參與會員國境內具有單一效力之歐洲專利」，而非以2009年「歐盟專利規則」之審議版本以「歐盟專利」（European Union Patent, EU Patent）之用詞，可能考量到並非所有歐盟成員國均參與此一專利制度，然而可參與此一「加強合作機制」的國家又以歐盟成員國為限，且將來未參與「加強合作機制」的歐盟成員國仍可陸續加入；有鑑於此，本文為與現行「歐洲專利」作區分，本文皆統一以「歐盟單一專利」稱之。

⁷⁵ Regulation (EU) No 1257/2012, *supra* note 43, Paragraph (5), L361/1.

⁷⁶ *Id.* L361/4.

⁷⁷ *Id.* L361/1.

⁷⁸ *Id.*

利範圍，應不得享有單一的效力；「歐盟單一專利」於參與成員國可被限制、授權、轉讓、撤銷、或失效，「歐盟單一專利」可在參與會員國的領土內以全部或部分授權；且「歐盟單一專利」如已被撤銷或限制，其應視為不具延伸效力⁷⁹。

於本加強合作規則第7(1)條指出單一效力之歐盟專利為財產標的，應視為一個整體的且為所有參與成員國之國家專利⁸⁰；另於本加強合作規則第18條則規定，本規則應具有拘束力，且按照歐洲聯盟條約直接地適用於參與會員國⁸¹。換言之，對於歐盟單一專利之效果須經歐洲專利局註冊處登記為主，由歐洲專利局註冊處納入統一的專利保護和管理的註冊登記單一的效力，以及任何歐盟單一專利之限制、授權、轉讓、撤銷或失效等管理。

(三) 歐盟單一專利權利範圍及限制

於本加強合作規則之立法說明中指出，具單一效力之歐盟專利應賦予所有人有權防止任何第三人對受專利保護之違法行為，其應藉由建立單一專利法院而被明確保護，未盡事宜部分，由本規則或加其強合作單一效力專利保護相關之翻譯處理、或EPC條文、或單一專利法院協議包含權利及限制範圍之條文定義、及國際法，包括國際私法規定等，應可適用⁸²；且「歐盟單一專利」的專屬授權應由參與會員國各自領域之法律管轄⁸³。此相關規定明文於加強合作規則第5及7條。

權利之限制部分，依照歐洲法院之判例法，權利耗盡原則相關應適用「歐盟單一專利」，因此，產品已由專利權人投入於歐盟市場，於參與會員國境內實行後，由歐盟單一專利權利授予應並且不會延伸至涵蓋該專利之產品相關行為⁸⁴。因此於本加強合作第6條規定有關單一效果之歐盟專利所賦予的權利用盡，即指產品已由專利權人或經其同意而投入歐盟市場後，其「歐盟單一專利」專利權應不得擴大至

⁷⁹ *Id.* L361/4-5.

⁸⁰ *Id.* L361/5.

⁸¹ *Id.* L361/8.

⁸² Regulation (EU) No 1257/2012, *supra* note 43, Paragraph (9), L361/2.

⁸³ *Id.*

⁸⁴ *Id.*

該專利於參與會員國境內之已完成的相關產品，除非專利權人有正當理由反對其產品之進一步商業化⁸⁵。

須進一步說明者，歐盟單一專利權利之限制，明文於第8條，歐盟單一專利之權利對於下列情事不得擴張，包括：私人或非商業行為；實驗為目的之行為；按照指令2001/82/EC第13(6)條之規定，及指令2001/83/EC第10(6)條規定之所進行必要的測試與試驗目的之行為；醫療處方之個別案件；由參與會員國國境經過之船舶或航空器；依第2100/94號規則第14條農民特許之情事；非商業目的之養殖等等⁸⁶。其中指令2001/82/EC為共同獸類醫藥用品指令，其第13(6)條係明文之醫要事項有主要不相容、保質或藥品第一次打開時必要的重組、為貯放之特別注意事項、性質及容器的內容及出售未使用醫藥產品或廢棄材料的特別預防措施⁸⁷。指令2001/83/EC為人類醫藥用品指令⁸⁸，其第10(6)條則規定進行必要的研究和實驗不被視為違反專利權或醫藥產品的補充保護證書。

(四)體制相關規定

於本加強合作規則第四章則為體制規定，其中第9條則規範有關於「歐洲專利組織之管理任務架構」，參與會員國應依據EPC第143條賦予歐洲專利局下列任務，以符合專利局的內部規定進行：1.經歐洲專利權人要求單一效力；2.包括於歐洲專利註冊簿之單一專利保護登記，及單一專利保護的註冊管理；3.接收或登記有關第8條情形之授權，由「歐盟單一專利」所有人撤回和授權於國際標準化機構之權利義務；4.翻譯的公告有關於「專利翻譯規則」之第6條，翻譯期間之條文；5.收集與管理「歐盟單一專利」的維持費，於歐洲專利公報公告授予之提及，於該年之後一年，收集及管理維持費遲繳之額外費用，此類遲繳於到期日六個月內，和收集維持費之分配部分一樣分發給參與會員國；6.有關「專利翻譯規則」第5條，管理補償措

⁸⁵ *Id.* L361/5.

⁸⁶ COM (2011) 215 final, *supra* note 1, at 17.

⁸⁷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8.11.2001, Directive 2001/8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6 November 2001 on the Community code relating to veterinary medicinal products, L 311/8 (L 311/1-66).

⁸⁸ Directive 2001/83/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6 November 2001 on the Community code relating to medicinal products for human use (OJ L 311, 28.11.2001, P67).

施之翻譯成本報銷；7.確保專利權人為歐盟單一專利要求在語言程序之提交，係依EPC第14(3)條所定義者，於歐洲專利公報公告授予之最遲一個月提出。8.確保於註冊時指定單一效力專利保護，其單一的效果之請求已申請，且依「專利翻譯規則」第6條提供翻譯期間規定，及同時提交翻譯，且通知EPO任何限制、授權、移轉或撤銷「歐盟單一專利」。

五、歐盟單一專利法院協議（UPC協議）

「UPC協議」之提出係因歐洲的企業主及發明人期望一個司法制度其為歐盟專利提供最大的法律明確性，只有在這情形下，可以抵銷相當多專利前段的研究及發展成本；有一個集中的歐盟法院可以保障不喪失法律的單一性及判決的一致性，故必須建立歐盟專利訴訟制度，達到歐盟專利司法制度的法律明確性⁸⁹。

歐盟單一專利訴訟制度，於組織架構規劃上包括：(一)以分散設置初審法院的方式就近讓當事人進行侵權案件訴訟；(二)由建立中央分院法官群、單一上訴法院、單一程序規定、及法官培訓，以統一法律解釋；(三)以設立歐洲共同體法院的方式之可用資金，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獲得正義⁹⁰。

歐盟單一專利訴訟制度之主要特點包含「初審法院」、「上訴法院」、和「書記處」，其中「初審法院」具有中央分院、區域分院、及地方分院，所有分院以單一司法、單一程序、且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司法機構已具有高程度的專利訴訟及技術專長，並由一諮詢委員會積極投入培訓架構，以提升法官的專業知識。單一專利訴訟制度對於歐盟及未來專利侵權及撤銷訴訟具有管轄權，且為侵權訴訟設想一致的補救措施，及上訴作出臨時決定的可能；同時，單一專利訴訟制度建置獨立經費，以確保法院於「公平獲得正義」及「充分貢獻服務」兩者間之平衡，並使歐洲法院基於解釋歐盟法而具有司法處理之初步裁決⁹¹。

⁸⁹ COM (2000) 412 final, *supra* note 8, at 13-18.

⁹⁰ STOA, IP/A/STOA/FWC-2008-096/LOT8/C1/SC1, *supra* note 4, at 8.

⁹¹ *Id.*

「UPC協議」已於2012年12月11日由歐洲議會批准同意⁹²，且歐盟理事會於2013年1月11日提出最新審議版本⁹³，已將法案名稱中之「草案」(draft)一字除去，修正為「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此版本條文內容及架構更趨近完整，並於2013年2月18日開放提供各國參與簽署協定⁹⁴，如有13個以上之參與成員國簽署並批准，則本協議即能生效⁹⁵，至本文截稿為止已有23個國家⁹⁶提交簽署書，且即使未加入「加強合作專利保護」的義大利亦提交簽署書⁹⁷；如提交簽署書的24個國家均批准加入協議成為參與會員國，歐盟單一專利法院將即刻生效。故本文則針對2013年1月11日最新審議之「UPC協議」其條文內容，作進一步研究。

(一) 歐盟單一專利法院成立之法源

歐盟單一專利法院之建立，係依據「UPC協議」第1條第1項及第4條規定，其主要作為解決「歐洲專利」及「歐盟單一效力專利」相關訴訟的建制，且單一專利法院應是一個締約國共同法院⁹⁸；歐盟單一專利法院之法律地位，其在每一締約國中應具有法人資格，且依據該國的國家法律下，應享有最廣義法律地位⁹⁹。

(二) 案件審理之依據法源

按UPC協議第24條第1項之規定，當基於UPC協議向法院提起案件審理，歐盟單一專利法院應依據以下法規裁決：(a)本協議；(b)歐盟法，包括歐盟理事會及歐

⁹² 歐洲專利局官方網站：<http://www.epo.org/law-practice/unitary/patent-court.html>，最後瀏覽日：2013年3月5日。

⁹³ 16351/12, PI148 COUR77, *supra* note 47.

⁹⁴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Signing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agreement, 6590/13, PRESSE 61, (Brussels: 19 February), 2013.

⁹⁵ 同註92。

⁹⁶ 已提交簽署文件國家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捷克、塞普路斯、德國、丹麥、愛沙尼亞、希臘、芬蘭、法國、匈牙利、愛爾蘭、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瑞典及英國等。

⁹⁷ 歐盟執委會官方網站：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indprop/patent/ratification/index_en.htm，最後瀏覽日：2013年6月16日。

⁹⁸ 16351/12, PI148 COUR77, *supra* note 47, UPC/en 7.

⁹⁹ *Id.* UPC/en 10.

洲議會之規則，建立實施加強區域合作的單一專利保護，及歐盟理事會之規則建立實施加強區域合作之單一專利保護相關適用之翻譯協議；(c)歐洲專利公約；(d)其他國際協議適用於專利，及對所有締約國具有拘束力者；(e)國際法¹⁰⁰。

案件審理時，可能會有前述法源無所適用之際，故於同條第2項則規定，於範圍內，法院應依據國家法律裁定，包括有關非締約國的法律、可適用法律應確定：(a)直接適用歐盟法規定，包括國際私法的規定；(b)在無直接適用歐盟法規定，或以國際的文書含有國際私法規定亦不適用者；(c)無(a)及(b)的相關規定，依國家的國際私法規定，由法院決定¹⁰¹。

(三)協議之法律效力

按UPC協議第1條第2項更進一步規定，單一專利法院應是一個締約國共同法院，且與歐盟法下任何締約國的國家法院具有相同的義務¹⁰²；另於UPC協議第34條規定，法院的裁定應包括於締約國領域中，其歐盟專利仍具效力之專利案件¹⁰³。換言之，由歐盟單一專利法院審理之判決結果，其法律效力將及於所有加入UPC協議之締約國境內，而具有一致地、統一地、及單一地法律效力。

(四)適用範圍

針對UPC協議之適用範圍，以及未來生效執行初期過渡期案件的適用問題，於UPC協議第3條則明定，本協議適用於任何：1.具單一效力的歐盟專利；2.為一產品保護而頒發之補充保護證書專利；3.依據本協議生效日起尚未失效的歐盟專利，或生效日後授予，未損害第83條者；4.適用於本協議生效日後，專利為申請中，或於生效日後申請，未損害第83條者¹⁰⁴。其中第83條係為過渡期之相關規定。

¹⁰⁰ *Id.* UPC/en 28.

¹⁰¹ *Id.* UPC/en 29.

¹⁰² *Id.* UPC/en 7.

¹⁰³ *Id.* UPC/en 42.

¹⁰⁴ *Id.* UPC/en 9.

(五)管轄範圍

歐盟單一專利法院應具有下列訴訟案件之專屬管轄權，係規範於第32條第1項，管轄範圍包括：1.專利之侵權訴訟，及補充保護證書的相關抗辯，包括有關專利權的反訴。2.非侵權之聲明訴訟及補充保護證書。3.臨時保護措施及禁令之訴訟。4.專利廢止之訴訟及其反訴。5.宣告專利權無效的反訴及聲明補充保護證書無效。6.因臨時保護協商以公開申請歐盟專利，所衍生損害或補償之訴訟。7.有關專利授予前之習用發明訴訟，或基於習用發明之權利訴訟。8.基於「加強合作建立區域單一專利保護規則」第8條規定與授權相關之賠償訴訟。9.基於「加強合作建立區域單一專利保護規則」第9條規定，有關歐洲專利局於執行任務的決定之訴訟¹⁰⁵。

由前述第9項可觀察到，原先歐洲專利組織內部的第三組織「上訴法院」規劃會擱置許久，主要原因可能歐盟及歐洲專利組織有意將此一行政訴訟之管轄權交由「歐盟單一專利法院」審理，將來對於歐洲專利局之行政救濟之上訴，則可向「歐盟單一專利法院」提出訴訟，而有進一步平反的機會。

(六)訴訟審級

歐盟單一專利法院之組織係設置「上訴法院」、「初審法院」及「書記處」¹⁰⁶，且因訴訟案件不同，可依法向初審法院之各分院，如中央分院（central division）、區域分院（regional division）或地方分院（local division）分別提起訴訟，即指歐盟單一專利法院其初審法院之分院管轄權，係規定於UPC協議第33條¹⁰⁷，其各分院之管轄權主要係按照訴訟案件之類型不同，而分別繫屬不同分院作審理，當事人如不服初審法院之決定，則可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¹⁰⁸，故可得知「歐盟單一專利法院」之訴訟審級採「二級二審」。

¹⁰⁵ *Id.* UPC/en 36.

¹⁰⁶ *Id.* Article 6, UPC/en 11.

¹⁰⁷ *Id.* UPC/en 38-41.

¹⁰⁸ *Id.* Article 73, UPC/en 76.

(七)法院之權力 (Powers of the Court)

法院的權力，主要為規定法院可命令當事人或因調查事實所必要執行之權力，於「UPC協議」之相關規範明文於第57至68條¹⁰⁹，包括：法院專家 (Court experts)、機密資料的保護 (Protection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命令出示證據 (Order to produce evidence)、命令保存證據和稽查房產 (Order to preserve evidence and to inspect premises)、假扣押 (Freezing orders)、暫時保護措施 (Provisional and protective measures)、假處分 (Permanent injunctions)、侵權訴訟程序中的糾正措施 (Corrective measures in infringement proceedings)、專利有效性的決定 (Decision on the validity of a patent)、訊息溝通的命令 (Power to order the communication of information) 及損害賠償 (Award of damages) 等。

(八)判決相關規定及其效力

歐盟單一專利院之判決相關規定，明文於第76至81條¹¹⁰，包括：判決基礎及聽證權利 (Basis for decisions and right to be heard)、要求格式 (Formal requirements)、法院之判決及反對意見 (Decisions of the Court and dissenting opinions)、和解 (Settlement)、判決的公開 (Publication of decisions)、再審 (Rehearing) 等。

歐盟單一專利院之判決效力，於本協議第82條規定，應於任何締約國境內有效，一有效判決之命令應附加於歐盟單一專利法院的判決；在適當情況下，一判決的效力可具安全條款，或同等擔保以確保遭受任何損害賠償，尤其是假處分案件；另一方面，在未侵害本協議及本法規之規定，執法程序應受執法發生之締約國法律管轄，歐盟單一專利法院之任何判決應於相同情形下，於效力發生之特定締約國境內生效；若一當事人未遵守本法院命令之條款，該當事人可受本法院以定期罰款相關制裁，個人罰款應按強制執行之重要性比例，且應未損及當事人要求損害賠償或安全之權利¹¹¹。

¹⁰⁹ *Id.* UPC/en 61-72.

¹¹⁰ *Id.* UPC/en 78-81.

¹¹¹ *Id.* UPC/en 82-83.

六、目前歐盟單一專利制度之進展

因歐盟單一專利制度將「加強合作規則」、「專利翻譯規則」與「UPC協議」三法案整合為一個包裹計畫，因此於各法案必需同步生效；「加強合作規則」及「專利翻譯規則」於2012年12月11日已經由歐洲議會審議通過，並於2012年12月31日公布於歐盟官方日誌（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依規定應於公布20日後生效、或於2014年1月1日生效、或「UPC協議」同步生效¹¹²，視前述情形最晚者為生效日，故依目前情形則必須與「UPC協議」同步生效。

「UPC協議」已於2012年12月11日由歐洲議會批准同意¹¹³，且歐盟理事會於2013年1月11日提出最新審議版本¹¹⁴，已將法案名稱中之「草案」（draft）一字除去，修正為「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此版本條文內容及架構更趨近完整，並於2013年2月18日開放提供各國參與簽署協定¹¹⁵，如有13個以上之參與成員國簽署並提交批准文件，則本協議即能生效¹¹⁶，至本文截稿為止已有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捷克、塞浦路斯、德國、丹麥、愛沙尼亞、希臘、芬蘭、法國、匈牙利、愛爾蘭、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瑞典及英國等25個國家提交簽署書，其中包含未加入「加強合作專利保護」的義大利¹¹⁷；隨著協議的簽署後，啟動各國家議會的批准程序，如簽署的25個國家中，其中有13國以上提交其國內議會之批准書，同意加入協議成為參與會員國，歐盟單一專利法院將即刻生效¹¹⁸。而目前僅有奧地

¹¹² Regulation (EU) No 1257/2012, *supra* note 43, Paragraph (8), L361/8; 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1260/2012, *supra* note 45, L361/92.

¹¹³ 歐洲專利局官方網站：<http://www.epo.org/law-practice/unitary/patent-court.html>，最後瀏覽日：2013年3月5日。

¹¹⁴ 16351/12, PI148 COUR77, *supra* note 47.

¹¹⁵ 6590/13, PRESSE 61, *supra* note 94.

¹¹⁶ *Id.*

¹¹⁷ 歐盟執委會官方網站：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indprop/patent/ratification/index_en.htm，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0日。

¹¹⁸ 6590/13, PRESSE 61, *supra* note 94.

利、法國及瑞典等三國提交批准書，奧地利於2013年8月6日為第一個提交批准書之國家¹¹⁹。

於2014年3月「單一專利法院」在匈牙利的布達佩斯成立法官培訓中心¹²⁰；同時，由法官、律師等專業人士所組成一個專家小組，研擬單一專利法院之議事規則，並與各界廣泛協商後，交由單一專利法院UPC之行政委員會（Administrative Committee）表決通過¹²¹，顯見「歐盟單一專利」相關硬體及軟體之建制正加速進行中，而整個歐盟單一專利制度之生效之日已至最後階段。

肆、尚待解決之問題與困境

「歐盟單一專利制度」已歷經多年的推動及法規審議，且各加強專利合作之相關法規已經由歐洲議會審議通過，「UPC協議」則待有13個以上的簽署國遞交批准文件後即可生效。即使如此，仍有尚待解決之問題或仍需突破之困境，如各配套法規之適法性問題及對於各國包括歐盟成員國、歐洲專利公約締約國、與歐盟單一專利法院協議締約國等，均有其必須轉換程序及應盡義務之影響，係說明如後。

一、適法性問題

（一）各規則之適法性問題

歐盟單一專利制度自2000年遲遲無法順利完成，主要係因部分歐盟成員國如西班牙及義大利持反對意見，以致於原先依循一般歐盟立法程序之各該「歐盟專利規則」及「專利翻譯規則」因無法讓全體歐盟成員國全數通過，而滯礙難行。於此多數贊成歐盟專利單一制度之成員國則另循一「加強合作」程序（Enhanced co-

¹¹⁹ 同註117。

¹²⁰ 歐洲專利局官方網站：<http://blog.epo.org/unitary-patent-2/first-upc-element-already-place-budapest/>，最後瀏覽日：2014年5月26日。

¹²¹ 單一專利法院UPC官方網站：<http://www.unified-patent-court.org/about-the-upc/15-category-b>，最後瀏覽日：2014年5月26日。

operation)¹²²，於2007年4月由歐盟執委會通過「加強歐盟專利制度」之報告書，為同意建立加強合作之大多數會員國另闢一條路；並於2009年12月，歐盟理事會通過議定「加強歐盟專利制度」及「歐盟專利規則原則方針草案」¹²³。

「加強合作」程序，依歐洲聯盟條約第329條，要建立一個加強合作的會員國應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請，執行委員會得向理事會提出相關提案，基於執行委員會之提案經歐洲議會同意後，由理事會以一致決議，給予加強合作的授權¹²⁴。此一致決議於同法第330條明文，係僅指同意參與加強合作之會員國代表的票數¹²⁵。如此，即能解決少數歐盟成員國反對而造成制度無法推動的情形。

惟，此一「加強合作」程序，至目前為止只有「離婚法」(divorce law)通過並實行，之前提出加強合作之「普魯公約」(Prüm Convention)及「歐洲防禦計劃」(European Defence Initiative)至今仍未決¹²⁶，因此「歐盟單一效力專利」亦有其失敗或延宕的變數存在；所幸各「加強合作」程序中之相關法規於2012年12月11日已經由歐洲議會審議通過，並於2012年12月31日公布於歐盟官方日誌(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此一加強合作之歐盟單一專利制度已底定可如期生效運作。

(二)協議之適法性問題

於歐洲法院之「Opinion 1/09」意見書內容，提出本協議草案可能抵觸「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及歐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EU)相關條文規定，包括可能觸及第262條特別立法

¹²² 有關「加強合作」程序，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326條規定，加強合作其應遵守歐洲聯盟條約及歐洲聯盟運作條約，並尊重聯盟權利。同時，加強合作既不得損害經濟、社會與領域的結合。加強合作係為會員國間的貿易，既不得為阻礙，亦不得為差別待遇，不得造成會員國間競爭扭曲的結果。陳麗娟，註37書，299頁。

¹²³ COM (2011) 215 final, *supra* note 1, at 2.

¹²⁴ 陳麗娟，註37書，299-300頁。

¹²⁵ 同前註。

¹²⁶ 維基百科網站，http://en.wikipedia.org/wiki/Enhanced_co-operation，最後瀏覽日：2013年6月16日。

程序、第344條會員國義務、第267條初步裁決、第258至260條損害賠償責任以及歐盟條約第4條第3項之忠誠合作等。

於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2011年9月12日公告「歐盟單一專利法院協議草案」意見交換¹²⁷之公文內容指出，於2011年5月30日，「具競爭力的理事會」（Competitiveness Council）舉行了關於建立一個統一的專利訴訟制度的方針辯論。基於非文件之研討會的舉辦執委會提出解決單一專利訴訟制度，回應歐洲聯盟法院（CJEU）的1/09意見。大多數成員國贊同由執委會（Commission）的非文件方向建議並確認，建立統一的專利法院是唯一的解決方案以符合成員國的政治要求及歐盟專利制度的期望¹²⁸。

於2011年11月11日修訂之「歐盟單一專利法院協議草案」（Draft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and Draft Statute）版本，對於歐洲法院之「Opinion 1/09」意見作出說明，並作進一步增訂於本協議之第14a條至第14d條文，於2009年3月23日之協議版本原第14a條至第14f條（原第14b條移至第14a），修改為第14e條至第14i條，以規範本協議與歐盟法之地位及締約國間的權利義務等相關規定。

其中本UPC協議第14a條呼應「歐盟法優越性」的疑慮，明文本法院應適用於整體歐盟法律，並尊重其首要地位¹²⁹，以明示。UPC協議第14b則對應「初步裁決」的問題，規範本法院應與歐盟法院合作以確保歐盟法的正確適用及解釋之一致，特別依據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267條，歐盟法院的裁決對本法院應具約束力¹³⁰。

另於，UPC協議第14c條則針對「損害歐盟法規之賠償責任」問題，規定藉由上訴法院，締約國對於侵害歐盟法的損害結果是具有共同及個別責任，依據歐盟法有關締約國之非締約責任，由該國家法院違反歐盟法所造成損失¹³¹。UPC協議第14d則對於「忠誠合作原則」修訂，單一專利法院的訴訟是直接獨立歸屬於每一締約

¹²⁷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Draft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and Draft Statute, Exchange of views, 14192/11, PI155 COUR51, (Brussels: 23 Sep., 2011), P1.

¹²⁸ *Id.*

¹²⁹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Draft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and Draft Statute, 16741/11, PI155 COUR64, (Brussels: 11 Nov., 2011), P18.

¹³⁰ *Id.*

¹³¹ *Id.* at 18-19.

國，包括前述歐盟運作條約第258、259及260條規定之目的，及所有締約國全體¹³²。

於此，UPC協議之違反歐盟法問題似乎得以解決，尤其最近之「UPC協議」審議版本，亦於2012年12月11日由歐洲議會批准同意，且自2013年2月18日開放提供各國參與簽署協定至今，已有25國提交簽署書¹³³，可見「UPC協議」生效之日已至最後階段。

二、各國影響

「加強合作規則」應不影響成員國授予國家專利之權利，且不應替代成員國內之專利法，專利申請人保有取得國家專利之自由，「歐盟單一專利」在一個或多個EPC締約國內生效，或一歐盟單一效力專利另外於一個或多個EPC締約國（其非為參與成員國）之間生效¹³⁴。但於歐盟法規位階上，「規則」及「協議」對於各國則會分別產生轉換程序及應盡義務之問題。

(一)轉換程序問題

1.各規則之轉換

以歐盟法之法律地位討論，「規則」係屬於派生共同體法之一種，而派生共同體法的形式有「規則」、「指令」、「決定」及「意見」四種，其各有不同的法律效力及適用對象。而「規則」的法律效力是可在所有成員國「直接適用」，意指共同體頒布的「規則」，可在整個歐洲共同體之成員國境內自動生效。它可不須轉換而直接作為各成員國之權利和義務的規範，因此共同體機構所頒布的「規則」就其特性而言，類似於成員國內法律體系中的內國法地位，具有強制拘束力¹³⁵。

¹³² *Id.* at 18-19.

¹³³ 歐洲專利局官方網站：<http://www.epo.org/law-practice/unitary/patent-court.html>，最後瀏覽日：2013年6月16日。

¹³⁴ Regulation (EU) No 1257/2012, *supra* note 43, Paragraph (26), L361/4.

¹³⁵ 章鴻康，歐洲共同體法概論，1991年，108-109頁。

歐盟單一專利制度各草案，選擇以「規則」的形式為文件是依據有很多考量，為使成員國不能留下任何裁量權以明確共同體法律適用於共同體專利，或因專利被授予的決定不一而影響行政，以無拘束力的措施使得單一的專利無法被保障¹³⁶。

故以「加強合作」程序通過之「專利翻譯規則」及「加強合作規則」等，於生效日起其效力為所有參與會員國不需轉換而直接無條件適用，為生效境內之人民可直接依法援用。

2. 協議之轉換

UPC協議可參與締約之國家主要分為幾個群體，「歐盟成員國」及「歐洲專利公約EPC締約國」，對於未屬於前述兩類之其他歐洲國家，並未有相關規定。各締約國因其所屬群體不同，其轉換適用之程序則不同。

對於「歐洲專利公約EPC締約國」而言，本協議屬「一般國際公約」，於各國透過國內立法修訂相關法律，轉換成國內法即可適用，其必須考量的是UPC協議是否與國內既定法規相衝突或剝奪國內法院之司法權。

對於「歐盟成員國」而言，UPC協議為「協議」的形式制定，屬於「國際公約」，其對於歐盟法之效力，依歐盟法規定，共同體簽署的各個國際條約在法律優先效力順序方面，為後序於基礎共同體法，而優先於派生的共同體法。至於國際條約是否在共同體內具有直接的適用效力問題，要視相關條約的具體解釋而定。具有決定意義的是，條約的某項規定是否已經設定一個清楚、確定的義務，而且這一義務的效力並不依賴於其他法律文件¹³⁷。因此必須先符合歐盟條約規定，即可直接適用；如規定不夠明確，則再由各國透過國內立法修訂相關法律，轉換成國內法即可適用；故須先考量與歐洲聯盟法院的司法權，於必須轉換為國內法時，則亦必須考量各國法院之司法權。

¹³⁶ COM (2000) 412 final, *supra* note 8, at 6.

¹³⁷ Mattias Herdegen 著，張恩民譯，歐洲法，2006年，434頁。

(二)參與成員國應盡義務

因「規則」與「協議」之法規類型不同，又分屬於「歐盟法體系」及「國際法體系」，加上參與會員國之身分要求不同，以及法規內容規定相異，因此應盡的義務亦會有不同，茲分述如下：

1.各規則應盡義務

(1)與歐洲專利局之配合

「參與成員國」應賦予歐洲專利局明確地行政管理任務於單一效力之歐盟專利相關部分，尤其是對於單一效力之行政要求方面，具「歐盟單一專利」於單一效力及任何限制之登記、授權、轉讓、撤銷或失效，維持費及延遲費之收集與分配，於一翻譯期間僅供參考之公報翻譯，及申請人註冊歐洲專利為歐洲專利局官方語言外之申請，其翻譯成本之補償方案管理，參與會員國應確保於歐洲專利局申請單一效果之請求，於歐洲專利公報公告日一個月內提出，且其向歐洲專利局提交同時之程序語言翻譯、翻譯期間，以歐盟理事會「專利翻譯規則」所規定¹³⁸。故前述屬歐洲專利局之任務，明文於「加強合作規則」第9條，並配合EPC第14(3)條及「專利翻譯規則」第6條等相關規範。

於「EPC之締約國」身分，參與會員國應確保有關歐洲專利局於第1項任務之管理與監督行為，於此，依據EPC第145條之意旨，於歐洲專利組內之行政理事會須成立一專責委員會；另一方面，參與會員國於一國際法院對歐洲專利局執行有關第1項任務之反對決定，應確保有效保護¹³⁹。

(2)遵守歐盟法之義務

於「加強合作規則」第18條指出，本規則應具有拘束力，且按照歐洲聯盟條例直接適用於之參與會員國¹⁴⁰；於「專利翻譯規則」第7條亦規定，依據條例本規則之生效應具拘束力，且直接適用各成員國¹⁴¹；以及，於「歐盟專利規則」第63條亦

¹³⁸ Regulation (EU) No 1257/2012, *supra* note 43, Paragraph (15-22), L361/2-3.

¹³⁹ *Id.* L361/6.

¹⁴⁰ *Id.* L361/4.

¹⁴¹ 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1260/2012, *supra* note 45, Article 7, L361/92.

規定本規例須全部具有約束力，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¹⁴²；因此，各參與會員國於「歐盟單一制度」生效日起，必須依各規則之規定遵守。惟須注意的是「歐盟專利規則」係以所有歐盟成員國為主體，而「加強合作規則」及「專利翻譯規則」兩者係以參與「加強合作機制」之參與會員國而言，各有差異。

(3) 歐盟單一專利生效之義務

單一專利保護於參與成員國境內應具有追溯效力，以歐洲專利公報所提到之公告日作為授予歐盟單一專利的日期，單一效力生效時，如有同樣由歐洲專利局授予相同技術之歐洲專利，於授予時公告日作為國家專利，有此情形時參與成員國應確保該歐洲專利於其境內已經不生效力，以避免任何於其境內造成重覆保護¹⁴³。

(4) 負擔歐洲專利局額外任務之費用

依「加強合作規則」第10條之財務規定，依據歐洲專利公約第143條，參與成員國應負擔歐洲專利局因授予歐盟單一效力專利額外任務所產生的費用¹⁴⁴。

2. UPC 協議應盡義務

單一專利法院應是一個締約國共同法院，且於歐盟法下如任何締約國的國家法院受同樣的義務，其中「成員國」指歐洲聯盟的成員國；「締約國」指依本協議的任何成員國¹⁴⁵。同時目前本協議應開放任何歐盟成員國加入，成員國可以決定不參與建立統一專利保護的區域加強合作，但可參與於各自領域尊重歐洲專利有效性的協議¹⁴⁶。

按照共同體基礎條約規定，共同體機構在一定程度上有權以整個共同體的名義與第三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簽訂條約及協定，條約一經簽訂，便成為共同體法的一部分，由共同體機構頒布法規或決定加以實施，不須經過成員國議會的批准即能對成

¹⁴² 16113/09, PI122, *supra* note 49, at 29.

¹⁴³ Regulation (EU) No 1257/2012, *supra* note 43, Paragraph (8), L361/2.

¹⁴⁴ *Id.* L361/6.

¹⁴⁵ 16351/12, PI148 COUR77, *supra* note 47, Article 1-2, UPC/en 7-8.

¹⁴⁶ *Id.* UPC/en 6.

員國產生拘束力，其法律效果在派生共同體之上，但低於共同體基礎條約之法律效力¹⁴⁷。

因此一旦簽訂UPC協議成爲締約國，各國於執行上則必須依協議內規定履行義務，包括如前述「歐盟單一專利法院協議」第20條至第23條所規定：歐盟法規優先、忠誠合作、必要之國內法規轉換及擔負有違反歐盟法所造成之損害賠償的責任等義務¹⁴⁸。

三、需要解決之困境

由於「歐盟單一專利制度」之建立將影響各國國內專利制度的運作及司法主權問題，亦恐會涉及到商業市場上之競爭力及交易層面，於觀察各文獻中，雖有些爭議已有效解決，惟本文發現部分問題及爭議仍未解，逐一提出如後。

(一)義大利及西班牙之異議

1. 對翻譯規則提出異議

義大利及西班牙對於「專利翻譯規則」將授予之官方語言設定與「歐洲專利公約」所規定者相同，故僅可以英文、德文及法文爲申請歐盟單一專利之官方語言，因未包括義大利文及西班牙文，而持反對意見，以致「專利翻譯規則」無法再繼續協商而破局¹⁴⁹。義大利及西班牙反對的原因，係認爲該程序僅以此三種語言，讓使用此三種語言之國家取得市場上競爭優勢，而造成對其他語系國家的不公平¹⁵⁰。

¹⁴⁷ 章鴻康，註135書，114-115頁。

¹⁴⁸ 16351/12, PI148 COUR77, *supra* note 47, UPC/en 25-27.

¹⁴⁹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官方網站：<http://portal.moeaitc.gov.tw/portal/document/wFrmDocument02.aspx?doctype1=9&docid=427-1>，最後瀏覽日：2013年6月16日。

¹⁵⁰ 經濟部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官方網站：<http://stli.iii.org.tw/ContentPage.aspx?i=5600>，最後瀏覽日：2013年6月16日。

Angle

2. 對加強合作程序提出異議

繼而，歐盟改以「加強合作」程序推動「歐盟單一制度」，義大利及西班牙亦針對此一「加強合作」程序不合法，並向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提出控訴，至今歐洲法院未有任何裁決¹⁵¹。

對於義大利及西班牙同為歐盟成員國，目前選擇退出「加強合作規則」提案，故僅能參與談判，但不具有投票權，於爾後如要加入，必須依據歐盟法之「加強合作」程序流程¹⁵²。惟於歐盟境內有兩種效力不同之專利情形，會因此造成歐盟境內創新技術發展速度不同，反應至市場上則會發生競爭上不公平之後果，而發展速度慢之國家，恐又會成為歐盟經濟的一大負擔。

(二)各國主權之問題

「歐盟單一專利制度」於運作後，對於各國之專利授予、司法主權等方面是否有影響，則分別說明如後：

1. 各國授予專利之權利

於「歐盟專利規則」規定歐盟單一專利僅為構成第三個選項，申請人應保有選擇申請國家專利、歐洲專利、或歐盟單一專利之自由，且該規則是在不影響成員國之國家授予專利之權利，不應取代會員國之法律¹⁵³；另於「加強合作規則」亦說明，本規則應不影響成員國授予國家專利之權利，且不應替代成員國之專利法，專利申請人保有取得國家專利之自由。

¹⁵¹ 同前註。

¹⁵² 歐洲專利局官方網站，<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islative-initiatives/eu-patent.html>，最後瀏覽日：2012年9月4日，官網內文目前已更新，更新前之原文為：25 EU member states have now embarked on enhanced co-operation with a view to creating unitary patent protection for their territories. Italy and Spain, which do currently not participate in enhanced cooperation, can take part in the negotiations but will not be able to vote on the regulations in the EU Council unless they join the process first.

¹⁵³ COM (2000) 412 final, *supra* note 8, at 5.

雖為如此，申請人經評估後大多會選擇以取得「歐盟單一專利」來作為創新技術或研發成果的保護，因其效力大又經濟實惠，將導致對於各國國家專利之案件數量將會大大降低，減少財政收入，恐會造成各國專利局之功能作用萎縮。

2. 各國司法主權

「UPC協議」除了需符合歐盟法規外，其牽涉到各締約國之司法主權，於制定條文時，雖已考慮到統一專利法院將是一般法院至締約國及相對其司法制度的一部分¹⁵⁴，締約國的國家法院應保留相關專利及補充保護證書之訴訟管轄權，其不屬於本法院之專屬管轄權¹⁵⁵。

至於締約國家法院可保留之管轄權範圍為何，會不會因各國保留的範圍及程度不同，仍然會有裁判不一，法律不明確之情形，此部分應該再作進一步的界定。

(三) 參與會員國及締約國之財務分配問題及翻譯補償規定

於「加強合作規則」於前述說明得知，雖已明文有會員國與歐洲專利局間之收入費用分配，但僅為原則性的規定，但實際分配如何計算並未詳盡，為使各參與成員國於分配上產生爭議或不公平情形，應將此部分再進一步規範；另一方面，針對翻譯補償之規定亦是大方向的概念界定，至於如何補償及其程序與執行上的細節仍尚待解決。

依「UPC協議」第37條明文，依規定法院之運作成本應納入法院預算，設定區域分院之締約國應提供以此目的之財政所需；同條第2項規定，於本協議生效日起，締約國應提供設置法院最初的財政需要¹⁵⁶；於第36條則規定，如法院自身的資源無法平衡預算，締約國應提供特殊財政捐助¹⁵⁷；並以於第13條規定以各締約國代表組成預算委員會，可見單一專利法院採自給自足的方式。然而於「UPC協議」第11、12及13條中規範法院應設置「行政委員會」(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預算委

¹⁵⁴ 16351/12, PI148 COUR77, *supra* note 47, UPC/en 4.

¹⁵⁵ *Id.* UPC/en 36-37.

¹⁵⁶ *Id.* UPC/en 44-45.

¹⁵⁷ *Id.* UPC/en 43-44.

員會」(The Budget Committee)及諮詢委員會(The Advisory Committee)¹⁵⁸，但僅規範設置委員會之編制、組織結構及原則性規定，對各委員會工作內容未詳細定義，尤其對於監督預算使用或審計之「預算委員會」部分並未加以規範，為將來法院組織相關法規需要補充的部分。

(四)Euro-PCT申請案可否選擇歐盟單一專利

「歐盟單一專利權」之取得，依「加強合作規則」及「專利翻譯規則」規定，均係向歐洲專利局直接申請；如申請人係依「專利合作條約」(PCT)途徑之歐洲專利申請案(Euro-PCT)，可否於核准後進入指定程序時，指定「單一效力」之歐盟專利，此部分係修訂歐洲專利公約或專利合作條約等相關法規即可，或是應規範於各該規則中，亦應有所明文。

(五)單一效力專利是否適用EPO內部之救濟程序

有關「歐盟單一效力制度」係將申請及審查歸於歐洲專利局運作，惟，於「加強合作規則」、「專利翻譯規則」及「UPC協議」等各法案中均未提及有關「行政救濟」程序，是否仍藉由歐洲專利局執行，以及行政救濟之程序該如何進行，此部分應於各規則以條文明文規訂，是否適用歐洲專利局內部行政救濟程序，或授權於歐洲專利局以修訂歐洲專利公約或其細則相關條文，以建立歐盟單一專利之行政救濟管道。

(六)案件積壓及品質問題會更嚴重

「歐盟單一專利」為具強大法律效力之權利，又可達到節省專利申請成本，開始生效運作後勢必能提高發明人對「歐盟單一專利」的申請意願，可預見未來歐洲專利局的專利案件數量恐將以倍數增加，案件積壓及品質的問題會更嚴重，歐洲專利局應該對此部分即早作出對策。

¹⁵⁸ *Id.* UPC/en 17-19.

(七)加強合作規則與歐盟專利規則之競合

「加強合作規則」較為「原則性」之規定，而「歐盟專利規則」則於權利方面之規定較為詳盡，且規範有舉證責任、強制授權、禁止同時保護、請求限制、撤銷及失效的理由等。然而兩者規定有重覆之部分，亦有規定衝突的部分。

二者相同部分包括：專利之效力、權利範圍及效力限制等部分，兩規則均有相同的規範。相異部分如：「歐盟專利規則」之規範對象以全體歐盟成員為主體，「加強合作規則」之規範對象則以「參與會員國」為主體，因此規範之群體有衝突。同時也因成員國之組成有不同，當然專利生效之區域範圍亦會不同。

「歐盟專利包裹」計畫未將「歐盟專利規則」此原生法規納入，推測應是直接以「加強合作」之模式取代，藉以解決長久以來歐盟專利制度整合之問題，由於「歐盟專利包裹」法規中之「加強合作規則」、「專利翻譯規則」及「UPC協議」，已包含「歐盟專利規則」之大部分規定，並依專利制度之現況作部分調整，因此前述衝突之問題已獲得大部分解決。

(八)歐洲專利局之任務加重

歐洲專利組織因同時「兼任」現行歐洲專利及歐盟單一專利之權利授予及審理主管機關，其相關業務及任務將造成龐大的案件積壓的問題已可預期，亦是歐洲專利局必須面對的最大挑戰；而因承接「歐盟單一專利」授予業務，其相關於申請、審理、授予、行政救濟及其他新措施的實施，則需要有法規條文之修訂與增訂者，更是歐洲專利組織近日的重大課題。

(九)歐洲地區之專利制度實施上交錯複雜

由於「加強合作規則」及「專利翻譯規則」之生效國家以「參與加強合作之歐盟會員國」為主體，即除西班牙、義大利及克羅埃西亞等三國外之所有歐盟成員國共25國；「UPC協議」則以「簽署協議之締約國」為主體，目前除西班牙、波蘭及克羅埃西亞等三國外之所有歐盟成員國共25國，義大利亦為簽署國之一¹⁵⁹。

¹⁵⁹ 歐盟執委會官方網站：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indprop/patent/ratification/index_en.htm，最後瀏覽日：2014年6月10日。

加上「EPC架構下之歐洲專利締約國」共38個締約國及2個延伸國，與前述歐盟成員國均有交集的情形下，使得整個歐洲地區於專利制度之實施上，會產生四種不同的主體群：其一為只有「歐洲專利」之國家，多為非歐盟成員國者，歐盟成員國則為西班牙及克羅埃西亞；其二為同時具有「歐洲專利」、「歐盟單一專利」及「單一專利法院」三種制度的國家，即除了西班牙、義大利、波蘭及克羅埃西亞等四國外，其他歐盟成員國均屬之；其三為具有「歐洲專利」、及「歐盟單一專利」之國家，如波蘭；其四為具有「歐洲專利」及「單一專利法院」之國家，如義大利；其五為均未加入前述專利制度，僅能申請國家專利者。

於專利申請前，需考量歐洲地區的市場佈局，尚須針對每個國家其是否加入「歐洲專利公約」、「歐盟單一專利制度」或「單一專利協議」等作各個專利制度之運作相當瞭解，專利權人因具有多種專利制度可選擇，且各國適用之專利保護各有不同，均得作詳細專利保護的分析與審慎評估，尤其整個歐洲地區的專利制度錯綜複雜，恐會提高專利權人產生決策錯誤的風險。

伍、結論與建議

歐盟單一專利與現行歐洲專利於制度上最大的差異在於「權利效力範圍」之不同，包括授予後權利生效之範圍，經由行政救濟程序後裁量決定的效力範圍，以及提起訴訟程序後法院判決結果之效力範圍等，此一權利範圍係為專利權人的第一考量且首重的因素，其二則是經濟成本的問題；因此具有較大權利效力範圍，且又可大大節省專利案件成本之「歐盟單一專利制度」，勢必讓專利權人毫不考慮的選擇以其作為發明技術保護的方式，恐會使現行歐洲專利制度及各國專利制度之案件申請量大大萎縮。

面對即將實施的「歐盟單一專利制度」，不僅是對歐盟各國有影響，對於以全球布局的國際企業而言，亦有實質上重大的意義；有鑑於此，針對我國各層面之因應、國內對專利制度之反思與建議，及歐盟單一專利制度之未來發展性，進一步說明。

一、國內產業實務之因應

歐盟單一專利制度進行由討論至立法階段，最終由歐洲議會審議通過，耗費時間相當長，且經多方論辯、研究及適法性問題的討論，顯見其立法制定過程之嚴謹；歐盟專利訴訟制度之變革，對於我國企業及個人於法規上、經濟上、實務上等各方面都有影響。

於法規方面，專利制度之立法，不僅牽涉一國，任何想取得該國專利權者，亦受到同樣的規範，尤其是歐盟法制下之專利相關法規，係於所有歐盟成員國之境內生效；因此，國內進入歐盟市場之企業或個人，甚至專利從業人員，必須隨時注意目前國際之法規動態，更新專利相關法規資訊，才能作出正確的決策，以有效維護並主張自己應有的權利。

於實務方面，對於中小企業或個人而言，於取得歐盟專利過程中已花費高額的申請費用，授予歐洲專利權後，除了維持費外，遇及侵權糾紛時的訴訟費用之高，往往是一般中小企業或個人無法負擔，導致專利權人面對如此高額的訴訟費用，只好放棄其權利主張，無法保障自己的創新技術。未來於歐盟境內已取得歐盟專利之專利權人，可直接向歐盟單一專利法院提起訴訟，不必至各國分頭進行，且歐盟單一專利法院之判決結果，效力及於所有簽訂「協議」之締約國境內，可簡化訴訟程序；因此，對於我國企業如要在歐盟境內維護專利權利時，新的訴訟制度於實體法規上及程序應用上則必定要能清楚瞭解、熟悉。

此外，歐盟單一制度的建立，使得專利權人於歐洲地區的專利保護雖多了一種選擇，但於企業政策上的考量則增添變化，相對也顯得更為複雜；例如於權利上雖可「單一化」同時取得加強合作之歐盟成員國領域的專利權，於訴訟上之判決亦於加強合作簽署國領域內可達到統一判決，一次解決同一發明技術的訴訟問題；然而，現行歐洲專利公約制度下雖有判決不一致的問題，無論是專利權人或侵權人在各個國家的法院判決結果可能會有輸有贏，至少於勝訴的國家仍可繼續販賣或製造；如為單一專利法院之判決結果無論勝敗，則會於所有簽署國境內全部生效，敗訴者沒有彈性運作空間，最後則有可能必須完全退出歐洲市場。

由於歐洲地區有「現有EPC架構下的專利申請制度」、「各國專利局申請」及「歐盟架構下的歐盟單一專利申請」三種方式，加上以「國際協議架構下之單一專利法院訴訟制度」，使得歐洲各國因是否加入相關專利制度或簽署相關協議，而各

有不同的專利制度之適用，專利權人於申請歐洲地區的專利前，須明確瞭解哪一國家適用哪種專利制度，再作審慎地分析評估，是否將專利權的雞蛋放於同一個籃子，正確決策以何種專利制度作為創作結晶的保護。

於經濟方面，未來歐盟專利訴訟之成本將大大降低，其一方面提高訴訟經濟外，另一方面專利權人足以負擔其訴訟費用而盡力維護自己的權利，除於歐盟境內產生專利侵害的嚇阻效用外，歐盟成員國之國民為避免侵害他人專利權利，促使轉而投入新技術的研發，進而提升產業技術，以期達到提升歐盟市場之技術創新目的。

二、對我國專利制度之省思

經由探討歐盟單一專利制度之整體規劃，可從中發現許多值得我國專利制度參考部分，及尚未解決之問題反省，茲依授予方面及訴訟方面作進一步建議：

(一) 授予方面

歐盟單一專利制度賦予歐洲專利組織之任務及措施中，有許多可作為國內專利申請時之參考，如機器翻譯系統、翻譯補償制度及專利資訊之提供，以語文翻譯而言，我國因可先以外文提出專利申請，於時限內補送中文本，為使外國人可更方便取得本國專利，如能運用機器翻譯系統，對於現今要求高效率作業之專利案件審理，不失為一大助力，尤其是機器翻譯於文字及文法上若能更精準、更精確轉換時，則的確可大大降低成本，而依現今科技進步之快速，翻譯的精準度相信是不久的將來即能克服。

針對專利資訊之提供，現今的歐洲專利資料庫，除了基本的案件狀態、歷程、權利異動等訊息外，已可作到相同技術之專利於各國申請的相關資料，並整合為「專利家族」以供檢索人方便取得該技術的相關布局；另一方面，歐洲專利局專利資料庫的「專利機器翻譯」功能，已於2013年12月開始提供服務，如以英文版本可翻譯成31種語言，如以法文或德文版本則可翻譯成17種語言，對其他語系之使用人

來說，於專利技術資料查詢上及使用上相當便利¹⁶⁰。我國由早期之專利公報需花錢購買，至現今可免費由專利檢索資料庫查詢，於專利相關資訊如專利程序歷程、權利異動等資訊等之提供，已有相當大的進步及改善；惟對於外國人而言，因本國資料庫尚未具備有自動翻譯功能，如我國專利資料庫能具備中英文互譯之功能，將會提升外國人查詢上的便利性；同時，若能具備「專利家族」服務則可讓我國專利資料庫功能更為完善。

(二)於訴訟制度方面

歐盟單一專利訴訟制度中，其採取「終審制」，以達到「統一裁判」、「提升專業度」及「訴訟品質」之功能；並以「合議制」結合配置有「法律資格法官」及「技術資格法官」之設計，藉以大大提升「訴訟專業度」及「訴訟品質」，與當事人對於裁判結果之「公平性」及「可信度」；於「法院專家」制度上，當事人可向其提出意見及說明以維護聽證權；於法院的權力上，歐盟單一專利法院具有「命令出示證據」、「糾正措施」及「命令信息通報」等命令權，以利於訴訟程序之順暢及縮短訴訟時間；前述歐盟單一專利法院之制度設計，對於我國專利訴訟制度而言，可供未來專利相關訴訟制度改善之參考。

建議我國智財法院於民事第一審應採「合議制」，以避免「獨任制」恐會因「單獨裁決」而造成判決不公之情形發生；關於我國「技術審查官」制度，由技術審查官所製作之報告書應提供當事人調閱，以維護當事人充份聽證的權利，以符合與法官適度揭示心證之立法用意，減少裁判衝突情形¹⁶¹；於我國「諮詢專家」制度方面，目前以法院內部所規定之「專家諮詢要點」，應規範當事人對於諮詢專家的建議可提出意見並要求其說明，讓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作為適當運用之依據，以維護當事人之聽證權利。

¹⁶⁰ 歐洲專利局官方網站，<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3/20131217.html>，最後瀏覽日：2012年9月4日。

¹⁶¹ 智慧財產法院，98年度「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與律師、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座談會」會議紀錄，2009年10月2日，8-11頁。

三、歐盟單一專利制度之未來發展

歐盟單一專利制度，係藉由歐盟立法程序將授予及審理的任務，賦予歐盟體制外之歐洲專利組織，藉以「單一性」之法律效力於授予專利後而實現，且為參與會員國直接適用，其單一特性提供統一的保護，可及於參與會員國境內具有同等效力。此一制度的建立，不只對參與成員國有利，對於全世界所有發明人及申請人，包括國內個人、中小企業、及研究單位而言，都能依循此一管道取得「歐盟單一效力專利」，同樣享有低成本、權利範圍大之專利權，以保護自己的智慧結晶。

「歐盟單一專利制度」雖仍有前述問題尚待解決，但因里斯本條約於2009年生效後造成歐盟市場單一化推助，加速驅動歐盟之「單一化」趨勢，不僅市場單一化，其他層面制度或政策，亦朝向單一化推動。依據歐盟條約第3(3)條，建立一國際市場作為可持續發展之工作，以平衡經濟成長及促使科技前進為基礎，配合法律條件之建立以有效授予權利，保障內部市場以單一專利保護及應用，可使製造活動及銷售產品跨越國界，且提供他們更多選項與機會，於內部市場以單一專利保護有助於實現這些目標¹⁶²。如此明確的經濟政策，加上歐盟各國推動的決心，相信「歐盟單一效力專利制度」正式生效已指日可待了。

¹⁶² COM (2011) 215 final, *supra* note 1, at 10.